

##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二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07年8月28日上午11: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南路8号北京华都饭店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其中2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，监事蒋建芳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孙承平先生代为表决。经审查，蒋建芳监事的授权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承平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潍柴动力2007年度中期报告全文、摘要。并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比较完善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；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勤勉尽责，奉公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，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3、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。公司2007年中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07年度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公司在与各个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，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二、审议及批准公司2007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

本决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2007年中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将在2007年年度业绩公告时一并考虑公司的派息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 七年八月二十八日